

湟源县财政局文件

源财〔2021〕294号

关于切块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:

根据宁财农字[2021]407号文件要求,现切块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1012 万元,主要用于 2021 年发展产业、稳岗就业、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。此款列 2021 年收入科目:1100231,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;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599,其他扶贫支出;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9999 其他支出;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9999 其他支出。请你局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,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,做好项目衔接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,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同时,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

抄送：存档

Huaiyuan County Finance Bureau Office

2021年6月9日印发